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 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富先生。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新富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新富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1,343,860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19.59%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 是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新富	31,343,860	19.59%	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双方已于 2022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李国妹	25,052,880	15.66%	李新富与李国妹系夫妻关系，双方已于 2022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6,396,740	35.25%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李新富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2,000 万元~3,0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包含专项贷款）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